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10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8 名（董事王他竽委托董事秦铎行使表决权并签署文件）。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关于与信托保障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106）。

关联董事钱晓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编号：临 2022-1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22-108）。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反洗钱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10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关于与信托保障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1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10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实际，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后附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修订条款新旧对照表》（以下简称“《对照表》”）。除《对照表》所列修订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及修订内容中涉及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且需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最终以上述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修订条款新旧对照表

附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修订条款新旧对照表

修改事由	旧原文	拟修改
第一章 总则		
落实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落实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	无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领导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二条修订	第二条 公司前身为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按《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属非银行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核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后，以募集方式设立，原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公司现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根据 2004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124 号文件），公司已将注册地址由鞍山市迁至上海市，迁址后，公司更名为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 19 日经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复[2004]130 号文件）批准，公司换发了《金融许可证》，号码为 K10212900H0006，并在上海市工商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000100724O。 根据 2007 年 1 月 23 日公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 年第 2 号）的规定，《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该办法的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由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前身为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按《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核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后，以募集方式设立，原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124 号文件），公司将注册地址由鞍山市迁至上海市，经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复[2004]130 号文件）批准，公司换发了《金融许可证》。公司现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76559606 9G），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公司更名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Anxin Trust Co.,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J-Yuan Trust Co.,Ltd.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章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经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担任高级职务（职称）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经董事会聘任并获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公司经营宗旨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信托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收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感恩、守正、奉献”的企业精神，为信托受益人的最大利益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地处理信托事务，并以此服务实体经济、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助力员工美好生活，促进环境发展，支持社会进步。
规范表述	第十三条 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1、资金信托； 2、动产信托； 3、不动产信托； 4、有价证券信托； 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11、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3、从事同业拆借； 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	第十四条 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1、资金信托； 2、动产信托； 3、不动产信托； 4、有价证券信托； 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11、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3、从事同业拆借； 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
第三章 股份		
规范表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二十六条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本条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本条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委		
落实党建和公司治理融合的要求	无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 （一）其中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按照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 （二）根据公司实际，设立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三）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和领导人员管理体制。
落实党建和公司治理融合的要求	无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相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明确公司股东的定义	无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三十条、三十四条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入股本公司，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除外。 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为主要股东。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由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下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提名产生。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入股本公司，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第三十六条 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为主要股东。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由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下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提名产生。
根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当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公司股东应给予必要的流动性支持。公司经营损失侵蚀资本的，应在净资本中全额扣减，并相应压缩业务规模，或由公司主要股东及时补充资本。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六）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或社会行为的股东，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与其展开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当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公司主要股东应给予必要的流动性支持。公司经营损失侵蚀资本的，应在净资本中全额扣减，并相应压缩业务规模，或由公司主要股东及时补充资本。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六）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或社会行为的股东，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与其展开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公司法》（2018 修订）第二十一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四十一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自有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自营业务单笔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融资、资金运用和资产处置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自有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自营业务单笔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融资、资金运用和资产处置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证券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二条、《股票上市规则》6.1.10 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公司以自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五十条修订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七十七条修订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七十八条修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及修订说明删除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八十七条修订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章 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九十五条修订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一百零四条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明确董事会人数和独立董事比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